



普通股股票代號：4116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Trident Medical Corporation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參、附 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07
二、盈餘分配表.....	18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肆、附 錄	
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三、公司章程.....	25
四、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0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0 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46 號 7 樓(本公司台北辦公室大會議室)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03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03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04
(三)其他報告事項.....	05
二、承認事項.....	05
(一)擬承認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05
(二)擬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05
三、討論事項.....	06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06
四、臨時動議.....	06
五、散 會.....	06

一、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99 年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加入明基友達集團，在經歷一連串的組織優化，營運效能的提升與業務拓廣，三豐醫療本業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95,015 仟元，相較於 98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57,425 仟元成長 30%，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62,004 仟元，稅後盈餘新台幣 76,575 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2.04 元。

三豐在 99 年裡，成立前瞻研發團隊，進行新產品的研發與新技術的開發，目前已經有多項產品與技術正在進行開發。同時在工廠部分，已經完成工廠內部與外觀的整建，並且標準化製造流程，同時強化生產與銷售的配合，嚴格控制庫存，在營運效能上已經獲得顯著改善。此外在銷售部分，強化與代理商的合作，目前在中國市場與國際市場皆獲得正面的迴響，業績明顯提升。

展望 100 年，我們將重點放在新產品的開發，強化與醫院臨床從業人員與研究機構的交流，精準定位產品規格與提升產品創新性，同時優化新產品開發流程，加速新產品的推出速度，期望透過新產品的加入，提升公司競爭力。在廠務部分，持續強化生產效能，強化品質控管，快速反應客戶需求，期望透過一連串的優化計劃，提供彈性，品質優良且具效率的現代化工廠，作為市場拓廣的堅強後盾。在業務拓展部分，配合展會與一連串的品牌推廣，強化品牌認知度，同時積極開發新市場，與代理商做更緊密的結合，將三豐醫療的業績推向另一個高峰。

在醫用耗材部分，將持續深入與國內、外原廠合作，陸續導入國外先進的新產品，同時積極推廣使用單位的產品訓練，透過完整的產品培訓，讓使用單位更熟悉公司引進的新產品，來提升擴大公司耗材部門對醫院的直接服務。另外，結合集團電子技術的優勢，改良現有耗材產品，提升產品功能，期望透過新產品的引進，終端醫院的管理與新技術的整合，將耗材產品業績做更進一步的提升。

99 年是三豐醫療公司一個很重要的里程碑，除了正式加入明基友達集團之外，在年度營收與獲利都有顯著性的成長，展望 100 年，將延續 99 年的成長力道，持續強化新產品的優勢，內部效能的改善，與新市場的開發，100 年將是三豐醫療公司繼往開來的一年，期許為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的利益。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許棠隆

會計主管 陳秋如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施威銘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三 豐 醫 療 器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謝克用

監 察 人：張安佐

監 察 人：王冠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三)其他報告事項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0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施威銘會計師，依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九十九年度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7-P.17)。

三、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76,574,579 元，加計前期累積盈餘新台幣 15,395,295 元，提存百分之十法定公積新台幣 7,657,458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84,312,416 元。

二、擬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37,467,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提存分配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6,845,416 元，暫不作分配留作週轉資金。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二(P.18)。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四、提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變更公司名稱中文為「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BenQ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及修訂「公司章程」第一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P.19)。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而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31,782	34	76,660	13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33,383	5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60,386	9	60,167	11	2120-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45,998	7	55,779	10
112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除備抵呆帳 99 年及 98 年分別 為 1,261 千元及 651 千元後之淨額	101,653	15	87,781	15	2153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3,472	-	1,021	-
1153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3,418	-	98	-	217-22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九)及五)	67,404	10	40,570	7
120-123 存貨(附註四(三))	41,920	6	94,223	17	流動負債合計	150,257	22	97,370	17
125-12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102	-	4,114	1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八))	3,726	1	5,207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五))	19,908	3	19,908	4
1291 受限制資產 - 流動(附註六)	1,325	-	2,716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7,143	1	8,335	1
流動資產合計	447,312	65	330,966	58	2820 存入保證金	155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31,592	5	31,067	5	其他負債合計	27,206	4	28,243	5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負債合計	177,463	26	125,613	22
1501 土地	59,114	9	59,114	10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十))：				
1521 房屋及建築	49,822	7	49,822	9	3110 普通股股本	374,670	55	374,670	66
1531 機器設備	177,133	26	186,344	33	3200 資本公積	979	-	831	-
1551 運輸設備	1,721	-	4,135	1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13,949	2	16,103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09	5	32,034	6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37,673	6	37,673	6	3351 累積盈餘	91,970	14	33,757	6
小 計	339,412	50	353,191	62		127,379	19	65,791	12
15x9 減：累積折舊	(117,140)	(17)	(119,004)	(2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3)	-	298	-
1599 累計減損	(52,489)	(8)	(56,808)	(1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五))	1,026	-	1,026	-
固定資產淨額	169,783	25	177,379	31	股東權益合計	503,931	74	442,616	78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附註五及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3,680	-	4,37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八))	18,188	3	20,046	4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五)	10,539	2	4,268	1					
1887 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300	-	126	-					
其他資產合計	32,707	5	28,817	6					
資產總計	\$ 681,394	100	568,22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1,394	100	568,22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陳秋如

三 豐 醫 療 器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9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 589,613	100	452,9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七)(九)、五及十)	(329,409)	(56)	(287,361)	(63)
營業毛利	260,204	44	165,571	37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962	-	(361)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61,166	44	165,210	37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九)(十)、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23,352)	(21)	(80,244)	(18)
6200 管理費用	(34,553)	(6)	(24,26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40)	(4)	(26,445)	(6)
	(185,845)	(31)	(130,949)	(29)
營業淨利	75,321	13	34,261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82	-	415	-
712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四))	946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1,791	-
7283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五))	2,796	-	315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2,994	1	3,831	1
	7,518	1	6,35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34)	-	-	-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四))	-	-	(2,699)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325)	-	(1,338)	-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十)	(1,187)	-	(2,825)	(1)
	(2,846)	-	(6,862)	(2)
本期稅前淨利	79,993	14	33,751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3,418)	(1)	-	-
本期淨利(附註三)	\$ 76,575	13	33,751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三及四(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 2.14	2.04	0.90	0.90
稀釋每股盈餘	\$ 2.09	2.00	0.90	0.9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陳秋如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74,670	831	27,037	49,963	444	1,026	453,971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33,751	-	-	33,751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九))(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97	(4,997)	-	-	-
現金股利	-	-	-	(44,960)	-	-	(44,960)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146)	-	(146)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4,670	831	32,034	33,757	298	1,026	442,616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76,575	-	-	76,575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九))(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75	(3,375)	-	-	-
現金股利	-	-	-	(14,987)	-	-	(14,98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四(十))	-	148	-	-	-	-	148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421)	-	(42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4,670	979	35,409	91,970	(123)	1,026	503,931

註：董監酬勞均為 480 千元，員工紅利均為 1,600 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陳秋如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9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6,575	33,75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666	18,830
攤銷費用	3,092	4,36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8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946)	2,699
收到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3,15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53	4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19)	(166)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796)	(31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339	(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0,00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3,872)	47,846
應收關係人款項	(3,320)	(98)
存貨	52,303	(16,546)
預付費用其他流動資產	1,012	127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81)	(6,068)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51	(79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6,834	3,5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92)	(1,2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347</u>	<u>29,5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58
購置固定資產	(4,650)	(2,91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	1,1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7	1,124
受限制資產減少	1,217	2,418
其他資產增加	(10,052)	(8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776)</u>	<u>1,01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38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5	-
發放現金股利	(14,987)	(44,9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551</u>	<u>(44,96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5,122	(14,4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660	91,1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1,782</u>	<u>76,66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34	-
支付所得稅	\$ 78	3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u>\$ (421)</u>	<u>(14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陳秋如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而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9.12.31		98.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12.31		9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61,420	38	102,824	18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33,383	5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60,386	9	60,167	11	2120-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46,557	7	57,483	10	
112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除備抵呆帳 99 年及 98 年 分別為 1,261 千元及 651 千元後之淨額	102,319	15	88,263	15	2153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169	-	-	-	
1153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3,210	-	-	-	217-22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八))	69,493	10	40,849	7	
120-123 存貨(附註四(三))	42,280	6	96,207	17		流動負債合計	150,602	22	98,332	17
125-12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632	1	6,093	1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七))	3,726	1	5,207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四))	19,908	3	19,908	4	
1291 受限制資產 - 流動(附註六)	1,325	-	4,216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六))	7,143	1	8,335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55	-	-	-	
流動資產合計	479,298	70	362,977	64		其他負債合計	27,206	4	28,243	5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負債合計	177,808	26	126,575	22
1501 土地	59,114	9	59,114	10	3110 普通股股本	374,670	55	374,670	66	
1521 房屋及建築	49,822	7	49,822	9	3200 資本公積	979	-	831	-	
1531 機器設備	177,133	26	186,344	33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3,191	-	5,68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09	5	32,034	6	
1681 其他設備	14,742	2	16,888	3	3350 累積盈餘	91,970	14	33,757	6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37,673	6	37,673	6		127,379	19	65,791	12	
小 計	341,675	50	355,528	6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3)	-	298	-	
15x9 減：累積折舊	(119,094)	(17)	(121,033)	(2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四))	1,026	-	1,026	-	
1599 累計減損	(52,489)	(8)	(56,808)	(10)		503,931	74	442,616	78	
固定資產淨額	170,092	25	177,687	31	3610 少數股權	358	-	351	-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504,289	74	442,967	78
1820 存出保證金	3,680	-	4,438	1		重大承諾事項(附註七)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七))	18,188	3	20,046	3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五)	10,539	2	4,268	1						
1887 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300	-	126	-						
其他資產合計	32,707	5	28,878	5						
資產總計	\$ 682,097	100	569,54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2,097	100	569,54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
經理人：許棠隆

董事長：陳其宏

會計主管：陳秋如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 595,015	100	457,4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六)(八)、五及十)	(333,011)	(56)	(292,418)	(64)
營業毛利	262,004	44	165,007	36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八)(九)、五及十)：				
6100 銷售費用	(116,054)	(19)	(72,543)	(16)
6200 管理費用	(41,566)	(7)	(33,71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40)	(5)	(26,445)	(6)
	(185,560)	(31)	(132,704)	(29)
營業淨利	76,444	13	32,303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44	-	681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1,794	-
7283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四))	2,796	-	315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3,057	1	3,033	1
	6,897	1	5,82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34)	-	-	-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十)	(2,889)	(1)	(4,391)	(1)
	(3,223)	(1)	(4,391)	(1)
本期稅前淨利	80,118	13	33,735	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七))	(3,536)	-	18	-
9600 合併總淨利(附註三)	\$ 76,582	13	33,753	7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6,575	13	33,751	7
9602 少數股權	7	-	2	-
	\$ 76,582	13	33,753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及四(十))				
基本每股盈餘	\$ 2.14	2.04	0.90	0.90
稀釋每股盈餘	\$ 2.09	2.00	0.90	0.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陳秋如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74,670	831	27,037	49,963	444	1,026	393	454,364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33,751	-	-	2	33,753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八))(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97	(4,997)	-	-	-	-
現金股利	-	-	-	(44,960)	-	-	-	(44,960)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146)	-	-	(146)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44	(44)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4,670	831	32,034	33,757	298	1,026	351	442,967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76,575	-	-	7	76,582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八))(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75	(3,375)	-	-	-	-
現金股利	-	-	-	(14,987)	-	-	-	(14,98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四(九))	-	148	-	-	-	-	-	148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421)	-	-	(42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4,670	979	35,409	91,970	-123	1,026	358	504,289

註：董監酬勞均為 480 千元，及員工紅利均為 1,600 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陳秋如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9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76,582	33,75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698	19,032
攤銷費用	3,092	4,36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8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53	4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19)	(166)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796)	(31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339	(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0,001)
應收票據帳款	(14,056)	49,576
應收關係人帳款	(3,210)	-
存貨	53,927	(16,530)
預付費用其他流動資產	1,461	(8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926)	(8,31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69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8,644	4,7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92)	(1,2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714	24,4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702)	(2,98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	1,1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8	2,051
受限制資產減少	2,717	3,450
其他資產增加	(10,052)	(8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67)	2,7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38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5	-
發放現金股利	(14,987)	(44,960)
少數股權變動	-	(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551	(45,004)
匯率影響數	(402)	(1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8,596	(17,9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824	120,7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1,420	102,8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34	-
支付所得稅	\$ 103	1,36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421)	(1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棠隆

會計主管：陳秋如

附件二 盈餘分配表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期初未分配額盈餘	15,395,29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6,574,57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657,458)
可供分配盈餘	84,312,41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37,467,000)
期末未分配額盈餘	46,845,41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0,999,532 元
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87,471 元
現金股利部份，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棠隆

會計主管：陳秋如

附件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RIDENT MEDICAL CORPORATION」。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稱為「 <u>BenQ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u> 」。	配合實際需要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五。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三)其餘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 <u>二十</u>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三)其餘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配合實際需要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u>	

附錄一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3,600,000 股	19,000,000 股
監 察 人	360,000 股	584,844 股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備註
董 事 長	陳其宏	19,000,000	50.71%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王文璨			
董 事	雷 輝			
董 事	許崇隆			
董 事	張彥姝			
獨立董事	李正淳	0	0.00%	
獨立董事	蔡銘修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小計(1)		19,000,000	50.71%	
監 察 人	游克用	0	0.00%	
監 察 人	張安佐	0	0.00%	
監 察 人	王冠能	584,844	1.56%	
全體監察人持股小計(2)		584,844	1.56%	

註一：停止過戶日：一〇〇年四月一日。

註二：本表之持股比例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37,467,000 股）。

註三：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五次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簽到卡計算之。
-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傷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

- 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二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時，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十七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RIDENT MEDICAL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 一、醫療器材製造加工之買賣。
 - 二、醫療氣體用之器材配管設備安裝及買賣。
 - 三、工業及科學用水處理設備及相關零件之買賣。
 - 四、前各項有關產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 五、醫療氣體工程有關配管器材設備之維護、保養、修護等業務。
 - 六、醫療用純水設備材料之進口、製造、安裝、投標、買賣、維修等業務。
 - 七、代理國內外前各項閥類及其他配管系統零件設計保養及承裝工程〔現場作業不包括水電工程〕。
 - 八、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六、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十七、I103030 醫院管理顧問業。
 - 十八、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E603030 通風系統安裝工程業。
 - 廿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廿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 廿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廿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整，分為伍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本公司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及撤銷公開發行程序。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十 四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十 五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十 六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五。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 (三)其餘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 二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二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第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第十二次

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附錄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 100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0,999,532 元。
- 二、董事酬勞新台幣 687,471 元。
- 三、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九十九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